

一周119·第747期

江苏省地下汽车库电动汽车停放充电规定出台

我市此前已先行推进相关规定

本报讯(常消 何媛)为加强我省地下汽车库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区域的安全管理,省消防安全委员会近日制定并印发了《江苏省地下汽车库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区域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作为省消安委各成员单位指导地下汽车库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区域安全管理的依据,以及地下汽车库管理单位自我规范、提升安全管理的有效措施。

该规定的主要内容有:首先,对地下汽车库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区域、电动汽车、防火单元、分散充电设施所有权人和分散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等进行了明确界定;其次,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基础上,地下汽车库应在设置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区时因地制宜,如不应设置车辆或电池拆解与焊接、涂装等维修作业区、喷漆间、充电间、乙炔间,和甲、乙类物品库房,不应设置电动汽车换电设施,对既有地下汽车库应结合电动汽车的停放和充电

需求进行合理规划、分布实施,鼓励在室外设置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区域;再次,规定还从建筑防火、消防设施设备、电气、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和培训演练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例如,明确充电区域布置在地下汽车库内时,宜布置在地下下一层,不应布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充电区域在同一防火分区应集中布置,宜布置在靠外墙或汽车出入口且通风相对良好的区域,不宜水平贴邻人员密集场所,与自动扶梯、电梯厅等竖向空间的水平距离应保持6米以上等。

此前,江苏省内仅部分城市出台相关文件,如南京市发布的《南京市地下电动汽车库防火设计导则》,以及我市发布的《加强地下电动汽车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和建设意见(试行)》。此次江苏省试行规定综合了《南京市地下电动汽车库防火设计导则》以及《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系统设计标准》T/ASC 17-2021等内容。

江苏消防与省教育、卫健部门分别联合发文
规范电动自行车、
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

本报讯(常消 何媛)为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省消防救援总队和省教育厅联合制定《学校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若干措施》,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制定《医疗卫生机构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若干措施》,均于近日印发并实施。

据介绍,《学校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若干措施》和《医疗卫生机构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若干措施》均按照“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要求”“电动汽车停放充电要求”“畅通‘生命通道’要求”“日常安全管理要求”四部分进行了详细规定。

具体来说,两个文件在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停放充电方面,都鼓励在室外设置停放充电区域,应单独划分防火分区,划定与特殊场所,如学校的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及集体宿舍,或是在医疗卫生机构的住院楼、门急诊楼等室内场所的公共门厅、疏散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未进行防火分隔的架空层等的界限。

此外,从“畅通‘生命通道’”角度来说,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都应当保持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学校还应做到:学生宿舍和幼儿园严禁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幼儿园儿童用房不得设置在四层及以上,房间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时应至少设置两个疏散门;非儿童活动场所的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大于75平方米时应至少设置两个疏散门。男女生混用或其他特殊使用的宿舍楼,为管理需要采取的分隔设施和门禁系统,必须保证紧急情况下能够通过自动和现场双向手动等多种方式开启。学校的办公楼、教学楼、食堂、图书馆及集体宿舍等,严禁在门窗上设置防盗窗、防盗网、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设置的防坠网不得影响紧急情况下安全疏散。

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做到:合理设置防火门,经常有人员通行的通道出入口宜采用常开防火门,并确保其在火灾时自行关闭且具有信号反馈功能。设置门禁系统的,必须保证紧急情况下能够通过自动和现场双向手动两种方式开启。采取卫生、防疫等措施时,不得影响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机构的住院楼、门急诊楼等严禁在门窗上设置防盗窗、防盗网、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我市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精彩纷呈



实战演练



消防小卫士演讲

本报讯(常消 何媛 图文报道)今年11月是我国第33个消防宣传月,主题是“全民消防、生命至上”。记者从市消防救援支队获悉,我市及各地自5日起

陆续启动消防宣传月活动。

全民消防,离不开消防安全知识的广泛传播。8日,市消防救援支队举行全市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公布了与我市各部门

联动推进消防安全社会科普所取得的部分成绩,如自2015年起连续10年在校园开展“消防安全示范课”评选和举行“我是小小消防员”绘画征文大赛;自2022年起连续3年请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及各行业杰出代表担任“消防公益大使”,录制“消防公益说”系列宣传短片等。

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近年来成立“蓝精灵”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打造了“蓝精灵”消防小卫士宣传教育志愿服务品牌,并依托其打造了麦当劳消防主题餐厅、消防主题影院、武进安全教育实训基地等,连续举办8届消防夏令营、5届“消防少年说”演讲比赛,还联合区教育局等部门整理编制了武进版《安全教育读本》。6日上午,武进区“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在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举行,武进消防与在常高校共同推出了多支高校消防志愿服务队。

金坛区消防救援大队则不断深入推进打通“生命通道”专项行动,以金坛区吾悦广场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为模板,围绕主题切实筑牢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打造平安金坛。

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启动“蓝色护航”计划;钟楼区和天宁区的消防救援大队扎根我市老城厢,因地制宜分别进行了实操性强的消防演练;常州经开区消防大队积极推动文旅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等。

我市检出两起网购消防产品不合格

本报讯(常消 何媛)记者从市消防救援支队获悉,近期我市有两起网购消防产品送专业机构鉴定后结果显示不合格。消防提醒,网购消防产品一定要选择正规的购买渠道,并仔细查看消防器材相关的资质和标识等。

今年8月,天宁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对我市某企业进行消防产品专项检查时,对现场MFZ/ABC4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抽样送检,经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鉴定,结果为不合格。经核实,该批次灭火器是在淘宝某网店购买的。无独有偶,9月,该大队在对常州某企业仓库进行消防产品专项检查时,再度对现场MFZ/ABC4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抽样送检,经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鉴定,结果为不合格。经核实,该批次灭火器

是在同一家淘宝网店购买的。

据悉,送检结果出来后,消防部门立即责令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并将该淘宝网店销售不合格消防产品线索移交公安部门。目前,使用单位已更换合格的消防产品,公安部门也已对生产、销售单位依法立案调查。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消防产品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消防产品质量负责,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保持消防产品的生产条件,

保证产品质量、标志、标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不得生产应当获得而未获得市场准入资格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

第十八条 消防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得销售应当获得而未获得市场准入资格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十九条 消防产品使用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有关证书,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消防产品。